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在外部环境极为不利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的基本生产经营，保障公司员工的基本权益，公司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在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的同时对公司各个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对公司各个生产基地进行精简，带领全体员工脚踏实地、务实奋进，努力克服困难，保持公司的重整价值不丢失，为公司重整提供坚实的保障。截止本董事会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业务未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在开展中，公司未拖欠公司员工工资，公司员工相关社会保障费用正常缴纳，以下就公司整体情况进行汇报：

一、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完善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正常有序运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二、2022 年董事会具体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三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2022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3 个议案被投反对票，0 个议案被投弃权票，涉及董事会 1 次，涉及独立董事 1 人次，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其中《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胡晓明先生投反对票。会议届次及召开时间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2 年 11 月 3 日

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利润分配方案等相关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求，通过多方位、多渠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确保公司在人才合理配置的模式



式下保持高效运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三、公司 2022 年度情况回顾

1、经营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9,089,107.43 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51,894,521.15 元，总资产 2,542,897,148.07 元。

2、重整事项

公司债权人太仓市影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预重整，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1]苏 05 破申 11 号、[2021]苏 05 破申 11 号之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件，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决定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继续已经实施的预重整工作，并指定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继续履行预重整期间的职责。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临时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申请转入重整的通知书》，公司临时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书，申请公司转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仍处于预重整阶段。在预重整阶段中，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完成各项工作。

四、公司 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工作重点：

1、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切实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2、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建设，提高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

3、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继续积极配合公司临时管理人，稳定各方情绪，尽最大努力维持公司基本经营，避免重整价值丧失，为公司尽快进入重整奠定基础。公司董事会将会在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下，积极应对，提高发现并抓住机遇的能力，不断壮大公司实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努力实现公司恢复健康、快速的发展状态，为社会、为股东提供更高的价值。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